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之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有關認購基金之權益（「**認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有關認購協議及副顧問協議之下列資料：

#### **認購協議**

基金之背景及結構：

基金為於二零一零年成立之非上市匯集投資對沖基金，透過私募方式給投資者認購。基金為有限責任合夥，由普通合夥人行使最終權力而有限合夥人為基金投資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金之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獲基金接納之投資者將收購有限合夥權益指定之一般權益(作為基金合夥人)或特別權益(作為特別有限合夥人)。

基金之基金合夥人擁有基金之一般權益，其中，彼等之回報將視乎基金投資組合表現而定。符合要求成為副顧問之特別有限合夥人可認購基金之特別權益，且作為認購基金特別權益安排之一部分，該等特別有限合夥人或彼等聯屬公司將與基金訂立副顧問協議，據此，該等特別有限合夥人或其聯屬公司作為副顧問將管理在子賬戶之部分基金資產。於認購事項中，附屬公司為特別有限合夥人而金涌資本為副顧問。

基金之規模及認購事項：

基金認購金額10百萬美元將計入為附屬公司(即特別有限合夥人)設立之專屬資本賬戶(「**資本賬戶**」)。根據副顧問協議，金涌資本(作為副顧問)將管理附有按基金認購金額計算之槓桿配額之子賬戶(「**子賬戶**」)，且僅子賬戶之表現將被分配至資本賬戶。

本集團(作為特別有限合夥人)之回報將僅與本集團管理之子賬戶之表現掛鉤，而一般與基金整體表現無關。於子賬戶之投資之收益及虧損預定比率將分配至資本賬戶，而分配至資本賬戶的最大虧損金額為認購金額(即10百萬美元)。由於本集團於子賬戶管理的資本為認購金額的槓桿化金額，故本集團可使用經擴大的資本基礎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潛在回報。

根據投資經理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發佈之公開披露資料，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基金之資產總值為約50億美元(相等於約392億港元)，而認購金額為1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8.4百萬港元)，即基金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總值之約0.2%。

認購事項之期限：

認購事項之期限為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此後認購金額之餘額可由本集團提取。待董事會於認購事項年期將近屆滿時進一步評估後，本集團可於其年期屆滿後撤回其於基金之投資。

認購協議或副顧問協議均無訂明基金特別有限合夥人轉讓特別權益之機制。於本集團撤回其於基金之投資後，本集團亦將不再為基金之副顧問。

分派政策：

概不保證向附屬公司(作為基金之特別有限合夥人)作出分派。附屬公司可隨時選擇於各曆月末提取投資收益，惟餘下投資不少於1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8.4百萬港元)。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該期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i)市場基金投資的禁售期並不罕見，且是以不收取管理費來換取較長的穩定資金；及(ii)禁售期(即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止之認購事項期限)為該性質的投資是合理的市場期限。

|            |                                         |
|------------|-----------------------------------------|
| 基金之管理費：    | 無管理費。                                   |
| 本集團對基金之承諾： | 除認購金額外，本公司並無對基金作出進一步投資之進一步承諾。           |
| 認購事項之會計處理： | 認購事項將於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 |

## 副顧問協議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基金目前擁有除金涌資本以外之其他副顧問。投資經理於基金中之職責為持續物色及聘請合資格副顧問採用不同投資策略管理部分基金資產。

根據副顧問協議，金涌資本(作為副顧問)之主要責任為根據若干投資指引及限制管理子賬戶。金涌資本從而透過其聯屬公司(附屬公司)將於子賬戶獲分配投資回報或虧損。金涌資本管理子賬戶時將運用兩個以大中華為主題之對沖策略(即宏觀策略及多空股票策略)。宏觀策略涉及主要根據多個國家之整體經濟及政治觀點或其宏觀經濟原則進行投資。投資控股可能包括多個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商品及期貨市場之好倉及淡倉。多空股票策略涉及在預期升值之低估股票中持有多頭股票頭寸，並出售預期減值之定價過高之空頭股票頭寸，從而獲利。於本公告日期，子賬戶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股票及固定收益債券。

金涌資本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金涌資本現時於管理子賬戶中運用宏觀策略及多空股票策略之類似策略管理兩支基金。金涌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兩名持牌代表作為投資組合經理，彼等之身份及相關經驗載列如下：

- Anna Zhao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加入金涌資本，主要管理宏觀策略。Zhao女士於財務及投資行業擁有約16年的經驗，先前曾於不同的國際投資銀行(包括高盛及美國銀行)任職。彼於買賣環球固定回報、股票及期權市場擁有豐富經驗。
- Oliver Zeng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加入金涌資本，主要管理多空股票策略。Zeng先生於財務及投資行業擁有約12年經驗，並於香港其他基金管理公司管理類似策略。在加入金涌資本前，彼為博海資本有限公司之高級投資組合經理及合夥人。

金涌資本各投資組合經理乃由投資分析員團隊支持。

根據副顧問協議，金涌資本運用上述兩種策略，可酌情就子賬戶作出投資決定及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股票及其衍生工具、上市期貨及期權以及債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相關限制包括不得與金涌資本管理之其他賬戶進行交叉盤買賣、不得參與私下交易或投資於本集團擁有重大控制權之公司。

### 訂立認購協議及副顧問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釐定基金之認購金額10百萬美元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底可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之預期現金需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金額少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20%。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之現金需求及本公司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認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訂立認購協議及副顧問協議前，董事會已就認購金額考慮各種替代投資機遇，包括將該金額作為定期存款存入商業銀行、將該金額直接投資於證券及作為被動投資者投資該金額於基金或金涌資本設立之基金。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認購協議及副顧問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主要理由如下：

- 本集團之回報一般將僅與本集團管理之子賬戶之表現掛鉤。因此，金涌資本（即子賬戶之獨家副顧問）可運用其資產管理專長管理子賬戶，以：(i)盡可能提高回報；及(ii)實施嚴格風險控制以盡可能減少虧損。投資於市場其他基金將很可能把資產之管理權力下放予不受本公司控制之外部投資經理。
- 由於本集團之回報與子賬戶之表現掛鉤，認購事項以預先釐定比率槓桿化認購金額之金額而非僅認購金額之資本，令本集團可使用經擴大的資本基礎產生更高的潛在回報。該認購事項槓桿回報之水平無法透過認購事項當時可得之替代投資機遇獲得。
- 基金之投資經理透過按持續基準監控投資是否遵守指引及限制以及是否在預定風險參數範圍內而提供另一層面之風險管理。相比動用本集團於直接投資之閒置現金，此種高於本集團內部風險控制之額外層面之風險管理監督進一步減少了認購事項的潛在投資虧損。該等風險措施包括滿足(i)多項投資組合壓力測試要求，以減輕於不同負面市況下之潛在虧損，(ii)投資組合流動性要求，(iii)投資組合槓桿比率及(iv)投資集中限制。
- 在認購事項進行時，基金乃就有關認購金額（即10百萬美元）及就有關期限（即認購事項之期限）之現成投資選擇。如果由金涌資本設立新基金以達致與認購事項相同之金額和期限，則會產生額外且不成比例的時間及投資成本，及令本集團不可及時部署其閒置現金。
- 於訂立認購協議及副顧問協議前，在金涌資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證監會持牌法團）之支援下，董事會已評估認購協議及副顧問協議之條款並根據（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對基金、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進行評估：(i)彼等聲譽；(ii)彼等管理資產規模；(iii)彼等從事基金管理業務之時間；(iv)彼等是否擁有開展受規管活動之監管牌照；(v)機構基礎設施體制；(vi)主要管理人員及投資人員（即Gavin Saitowitz先生

及Cisco J. del Valle先生)之經驗；及(vii)彼等部署之投資策略。Gavin Saitowitz先生及Cisco J. del Valle先生均取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且各自於知名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於投資管理業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根據本集團進行之盡職調查，董事會了解到，由Saitowitz先生及del Valle先生作為負責人及實益擁有人之投資經理已自二零零四年開始運營，並因其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備案文件中所管理之資產規模而獲分類為大型投資顧問公司。彼等管理之基金已自二零一零年開始運作，而董事會信納設立之基金由專業團隊管理及由知名基金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屬機構級別。其中一名董事造訪了投資經理位於美國紐約之總部，與其管理層會面。根據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已對基金、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進行充分盡職調查工作。

-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根據常見市場慣例，所有基金特別有限合夥人之認購事項條款大致相同。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認購事項之條款與認購市場上具有相似架構及策略基金之條款相符。

### 投資經理及普通合夥人之背景、角色及責任

基金主要由投資經理管理。投資經理甄選及委任副顧問以利用不同投資策略管理基金之部分資產。投資經理選擇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之副顧問以產生回報及界定對各副顧問投資之投資指引及限制，並持續進行監控。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公開可用資料，投資經理由Gavin Saitowitz先生及Cisco J. del Valle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經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普通合夥人聘請投資經理管理基金之資本。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公開可用資料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avin Saitowitz先生及Cisco J. del Valle先生為普通合夥人之管理合夥人。Gavin Saitowitz先生及Cisco J. del Valle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Gavin Saitowitz先生及Cisco J. del Valle先生均擁有豐富之基金管理經驗。根據Gavin Saitowitz先生及Cisco J. del Valle先生具備之豐富經驗及資格，董事會認為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在管理基金方面擁有足夠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此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目前概無管理其他基金。

本公告乃對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始屬完備。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美元兌港元乃按1美元=7.84港元之匯率換算。該換算不應被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應可按任何特定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令歡先生、林曦博士、袁兵先生及李燕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學道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組成。